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3年5月9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二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、整潔儀容端正，並養成學生自律習性，發展正向，以爭取團體榮譽進而孕育優良校風。

參、實施要領：

以不定期檢查為主：

- 一、由教師及學務人員擔任，若有不合格者則施以正向輔導管教，全班服儀當周未有被登記違規者，當周秩序成績加 0.1分。
- 二、學期內個人違規行為登記累滿三次者施以書面自省，並重新累計。
- 三、書面自省為 500 字心得報告，書面以稿紙手寫，不得以其他形式取代，書面自省內容以正向管教範疇均可，未依規完成書面自省者，由學務處介入輔導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違反以下各項規定之一者，登記違規乙次。

- 一、依新生入學之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穿著，其式樣、顏色、尺寸、質料不得更改。
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整齊之校服或合宜之衣服(以能辨識為本校學生為原則)以及皮鞋或運動鞋(不露腳趾與不露腳跟之鞋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學生於重要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及皮鞋或運動鞋；若校外活動主辦單位另有規定可除外。
- 四、學生於假日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學生應穿著整齊之校服或合宜之衣服(以能辨識為本校學生為原則)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繡字：按規定樣式、字體繡字，不准變更，繡於口袋上方，冬季外套亦同，須與本人學號相符，否則議處。

七、手部：學生指甲均須經常修剪，面部除耳環外，其餘如眉環、舌環、鼻環……等物品不予開放佩戴，違規者暫時保管各項飾品，於放學後自行領回。

八、非特定活動時機，所有同學不宜面部化濃妝，以自然乾淨整潔為主。

九、遇雨天時機，考量上學途中個人鞋襪可能會浸濕，可於進出校園時穿著個人便鞋，惟須隨身攜帶制式皮鞋或運動鞋，並立即進入教室換穿制式皮鞋或運動鞋後，始可於校園內走動。

十、頭髮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